|  |
| --- |
| **平阳县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线上电子招投标）****项目名称：平阳县万全镇环保管家服务****采购编号：MJCG250507022** **采购单位：平阳县万全镇人民政府****联 系 人：杨先生****联系电话：0577-63773300** **代理机构：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 系 人：周工****联系电话：0577-63639288****二零二五年五月** |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阳县万全镇环保管家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告日期：2025年5月7日**

项目概况

平阳县万全镇环保管家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19日 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JCG250507022

  项目名称：平阳县万全镇环保管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50000

  最高限价（元）：35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0000

  单位：年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时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5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5月19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5月19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平阳县鳌江镇车站大道财富大厦7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1）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提交方式：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可在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中在线提交质疑，如对质疑回复不满，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注意事项：

①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②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③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④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邮寄形式“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⑥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阳县万全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平阳县万全镇人民政府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3773300

质疑联系人：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37733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鳌江镇车站大道财富大厦701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3639288

质疑联系人：缪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636392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平阳县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传    真：/

联系人 ：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磋 商 通 知（邀 请）书**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平阳县万全镇环保管家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我们现通知贵单位（公司）参加，并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响应文件，按时前来参与磋商采购。

|  |  |  |
| --- | --- | --- |
| 1 | 采购编号 | MJCG250507022 |
| 2 | 采购内容 | 平阳县万全镇环保管家服务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供应商资格 | 按采购公告要求 |
| 6 | 报价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磋商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8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9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0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即：“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s}）；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
| 11 | 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平阳县鳌江镇车站大道财富大厦701室 王女士收 联系电话：13587538322）（或电子邮件形式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电子邮箱：1030070729@qq.com））。 |
| 12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
| 13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与磋商开始时间 | 2025年5月19日14:30 |
| 14 | 磋商地点 | 1. 代理机构于平阳县鳌江镇车站大道财富大厦701室（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开评标活动；

2、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须准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投标，不需要现场参与）； |
| 15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缪女士联系电话：0577-63639288地址：平阳县鳌江镇车站大道财富大厦701室 |
| 16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17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平阳县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传真：/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1606室 |
| 18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9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授权代表保持电话畅通，如线上解密失败，会在开启备份响应文件时与授权代表联系索取密码。）（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0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21 |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资格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2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23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1030070729@qq.com；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24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25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26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27 | 备注 |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采购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
| 28 | 特别说明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进行审核；如无法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其投标文件中的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提交主管部门处理 |

**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平阳县万全镇人民政府委托，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平阳县万全镇环保管家服务，本项目资金已经落实。

我们热忱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报价。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1.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服务。

1.2供应商服务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磋商采购小组鉴定供应商服务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服务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3、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服务各项工作，并保证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报价文件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主要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服务内容 |
| 1 | 一企一档（电子化） | 建立辖区内所有相关企业环保合规档案和环境管理数据库，分析确定环境风险等级后归类，方便查找。 |
| 2 | 环境隐患排查 | 按规定要求做好区域内企业的摸底排查及企业周边环境状况的现场巡查，及时发现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苗头信息，对发现的企业环境隐患和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的整改和落实提供改善环境管理技术支持。 |
| 污染防治落实情况调查 | 调查企业废水、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落实和运行情况，以及固废（含危险废弃物）收集、储存、转运记录和台账情况，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符合性分析，并建立“企业问题清单”。生态满意度调查与宣传。 |
| 环保手续合法性审查 | 根据现场情况、档案数据分析核查企业环评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是否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履行建设项目施竣工验收，是否办理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量是否与排污许可证及排污权一致。 |
| 3 | 培训和专题讲座 |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大型环保培训、宣教活动,活动主要针对企业环保负责人,每次培训拟聘请不少于1位环保专家进行授课。 |
| 4 | 宣传活动 | 每年至少进行五次宣传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生态满意度调查宣传活动、“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等，宣传对象是平阳县万全镇的全体居民和企业。 |
| 5 | 辅助执法人员日常工作 | 协助环保管理部门处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提交工作范围内的事故处理报告；按照环保管理部门要求，及时上报园区企业环境统计、排污总量、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各类环保信息；协助处理环境举报投诉，配合环保管理部门查找企业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完成环保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工作，积极配合重点生态环保工作。并配置不少于三名驻点工作人员，配备不少于一辆工作用车。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时间。

**3、服务要求**

**3.1人员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投入相应的人员，不少于3名驻点工作人员（其中1人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驻点工作人员作息时间与环保管理部门一致，同时按照需要，安排人员节假日、周末不定期巡查，每周不定期进行夜间巡查。

（3）项目组每周一次定期向环保管理部门汇报工作，汇报巡查发现的问题及建议，反馈管理部门立案调查执行情况，形成管理闭环。

（4）驻点工作人员的考勤制度按照采购人考勤制度执行，如有请假事宜须经采购人同意。

**3.2车辆辅助要求：**

项目组需配置一辆汽车（车龄要求不超过6年）作为本项目常备交通工具。

**4、其他要求：**

4.1驻点场地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提供，驻点需满足基本的办公需求（如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打印纸等），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2服务期间驻点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报价要求**

**5.1▲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供应商人员劳务费、节假日劳务费、加班费、管理费、各类人员社会保险、办公费用、车辆费用、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5.2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

5.3供应商员工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平阳县当年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5.4节假日补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执行。

5.5高温补贴按浙江省与温州市相关文件规定发放（《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号））。

5.6车辆费用是指供应商自行配置的车辆日常使用相关的各类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燃油费‌、‌保险费‌、‌停车费‌、维护保养费‌、‌过路过桥费‌、‌折旧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5.7本次采购，在服务期内如因政策性因素调整导致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节假日、高温补贴出现变化的，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以调整该部分费用，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风险。

5.8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时，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整改。如果中标供应商不及时整改，在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请第三方检查，检查经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平阳县万全镇内。

**7、服务成果**

以“环保管家”巡查记录、整改清单、“环保管家”工作总结报告、企业一企一档等形式提供（成果份数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三、商务条款**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转账或汇票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如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履约期满、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具体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予以支付）：**

2.1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①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②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要求预付款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2季度款：

（1）预付款抵做服务费，第一季度抵25%服务费，第二季度抵5%服务费；

（2）服务费按季度支付，采购人每季度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25%（采购人每季度按《平阳县万全镇环保管家服务考核评分标准》扣除累积罚款金额后支付）；

2.3最后一个季度的合同价款在合同到期后一月内支付（扣除累积罚款金额后支付）。

**3、履约验收**

3.1政府采购项目无论金额大小，都要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3.2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人的履约验收应按《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执行。

**4、安全保障**

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保障人员的人身安全。一旦出现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附件：《平阳县万全镇环保管家服务考核评分标准》**

合同编号：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服务单位：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权重 | 评分 |
| 基础信息 | 1 | 制定岗位工作职责和各项工作制度 | 2分 |  |
| 2 | 制定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工作 | 3分 |  |
| 3 | 逐渐推进企业“一企一档"的建设工作 | 5分 |  |
| 4 | 按时上报工作进度 | 5分 |  |
| 5 | 根据统一安排，认真协助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和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的检查 | 5分 |  |
| 6 | 建立企业环保管家信息库，开展企业环保管家考核评价 | 5分 |  |
| 日常检查 | 7 | 协助处理环境污染举报投诉，未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 2分 |  |
| 8 | 按要求开展环保合法性核查 | 5分 |  |
| 9 | 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及时进行整改复查并定期汇总资料 | 5分 |  |
| 10 | 按照协议服务内容和人员职责要求，开展环境隐患排查 | 5分 |  |
| 11 | 按要求开展管网排查 | 5分 |  |
| 重点企业监管信息 | 12 | 规范企业环保管理基础台账，督促建立责任制 | 4分 |  |
| 13 | 检查企业废气、废水收集处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 8分 |  |
| 14 | 规范企业固废收集、储存、处置，规范台账资料，定期开展核查评估。 | 8分 |  |
| 15 |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 3分 |  |
| 16 | 规范企业应急预案，核查企业环境应急设施维护和物资配备情况 | 3分 |  |
| 17 | 企业在线监控运维进行监理，对在线运维记录、台账、校标、比对情况等进行检查 | 2分 |  |
| 事故处理 | 18 | 对工作中发现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事故及时准确上报平阳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五队并及时赶赴现场协助处置 | 2分 |  |
| 19 | 事故现场前期处置有力，减轻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 3分 |  |
| 考勤 | 20 | 驻点人员考勤制度按照采购人考勤制度执行，如有请假必须经采购人同意。 | 5分 |  |
| 业务培训 | 21 | 定期组织企业负责人开展大型环保培训、宣教活动，全面提升企业负责人环境监管与服务能力水平。**注：每年不少于1次，每次培训拟聘请不少于1位环保专家进行授课。** | 5分 |  |
| 宣传活动 | 22 | 定期组织有关环保的宣传活动，宣传对象是平阳县万全镇的全体居民和企业。**注：每年不少于5次。** | 5分 |  |
| 其他 | 23 | 对平阳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五队的工作的配合程度 | 5分 |  |
| 附加考核 | 24 | 信息被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录用一次加1分，被市级录用加2分，省级加3分，国家级加4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
| 25 | 因履职不到位、失误导致企业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一次扣20分 |  |  |
| 26 | 被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温州市、浙江省和生态环境部表彰的，一次分别加2分、4分、6分、8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
| 27 | 发现企业严重违法行为，提供线索证据，辅助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立案处罚的，每件加5分，行政拘留案件每件加8分，刑事案件每件加10分 |  |  |
| 考核说明 | 考核每季度开展一次并根据考核结果累计扣款支付服务费。评价分在90分（含）以上的，视为优秀，按季度服务费100%支付；评价分在90分-70分（含70）视为合格，每下降一分扣300元；评价分在70分以下的，视为不合格，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一半。累计三次得分在7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在此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
| 考核人员 |  |
| 备注 | 1.考核金额为合同全额，合同期内每季度考核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25%；2.“环保管家”人员开支以人员实际到岗数为依据，按月统计。以合同规定的人数为基数，实际未到岗人次开支在考核金额扣除，按每人每半个工作日150元扣除，加班人次可抵未到岗人次（除无故缺勤）。3.出现以下情况的，季度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70分以下）:①对企业巡查结果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②无故不履行职责，故意拖延工作；③从事有损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形象，弄虚作假、损害企业合法权益、职业道德不良等事项；④被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通报批评的。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项目总价包干。供应商须自费到采购人处现场踏勘，以了解采购人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5、本次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35 万元人民币；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则拒绝接受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6、供应商企业不是独立法人的，按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7、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8、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止评标当日，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9、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10、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https://zfcg.czt.zj.gov.cn/），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进行投标的，责任自负。**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采购公告要求

三、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

1.1 采购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参加磋商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2 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采购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质疑，或认为有必要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须在磋商通知(邀请)书规定的质疑时间前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或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

2.2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形式的补充文件时须签收回执单，并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未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报价在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是否为重大偏离由磋商采购小组判定）

1.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报价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采购。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1完整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统称“响应文件”）。

2.1.2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磋商供应商应按以下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一切风险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序号** | **响应文件组成内容** | **投标****格式** |
| --- | --- | --- |
| **一、《资格文件》组成内容（须单页保存，逐页上传，格式见附件）（此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资格文件》封面 | 有 |
| **2** | 《资格文件》目录（自拟） | 无 |
| **3**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无 |
| **4** | **供应商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有 |
| **5**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为授权代表提供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 有 |
| **6** |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 有 |
|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
| **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有 |
| **2**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自拟）** | 无 |
| **3** | **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自拟）** | 无 |
| **4**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有 |
| **5** | ▲**磋商函** | 有 |
| **6** | **磋商供应商情况声明（后附企业简介）** | 有 |
| **7** |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有 |
| **8**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有 |
| **9** |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有 |
| **10** |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无 |
| **11** | 供应商自2022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按评审细则要求提供）**(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有 |
| **12** |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与报价有关的材料或说明（如有）** | 有 |
| **三、《报价文件》组成内容【依序编制】** |
| **1** | **《报价文件》封面** | 有 |
| **2** | **《报价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 无 |
| **3** | ▲**开标一览表** | 有 |
| **4** | ▲**分项报价表** | 有 |
| **备注说明** |
| **（1）上述内容在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2）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磋商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3）可以提供复印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4）以上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

2.2.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2.2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 “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2.2.3“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2.2.4《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供应商的责任。

2.2.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2.2.6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 “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表”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响应文件的签章

2.3.1《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2.3.2《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否则无效。

2.3.3具体需要签章的内容见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应签章而未签章的材料视为未提供，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3.4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2.4 响应文件的形式

2.4.1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

2.4.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s]：“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5 响应文件的份数

2.5.1响应文件的份数：一份。

3、磋商报价

3.1 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报价格式填写；

3.2 本项目磋商时，设有最终报价环节；

3.3 本次项目以人民币报价，开启在线多轮报价后，以最终报价（人民币价格）为准；**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 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说明，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投标价。

**3.5 投标报价是指磋商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了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费用、利润、税费、其它相关费用（包括评审验收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后报价，供应商须注意报价风险。**

4、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1 自报价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强行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按采购预算金额的5%对其进行追偿（追偿金额不足伍万的按伍万计），以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同时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6、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6.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磋商通知（邀请）书

6.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6.2.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见磋商通知（邀请）书

五、磋商

5.1 磋商时间、地点

5.1.1磋商时间：见磋商通知（邀请）书

5.1.2磋商地点：见磋商通知（邀请）书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磋商准备

5.2.1磋商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5.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磋商供应商因未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各磋商供应商代表现场出席磋商会议。磋商会议现场谢绝无关人员进入；

**5.3 磋商流程（两阶段）**

5.3.1磋商会议第一阶段

（1）磋商会议准时开始。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异常情况处理：已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因遗失CA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开启响应文件。进入“开标记录”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检查供应商是否符合开标情况。

（3）在开标过程中，如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有疑问，磋商小组组长将组员的询标内容汇总后，发起询标函（在线询标），供应商应在“澄清截止时间”内作出澄清，上传“澄清函”。

（4）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个磋商供应商在线资格审查；

（5）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并在线录入符合性审查的最终结果。

（6）商务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对各有效的磋商供应商进行在线商务技术评分。评分结束后，将在线进行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7）第一阶段磋商结束。

5.3.2磋商会议第二阶段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根据项目情况，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在线参与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供应商应关注报价时限。供应商签字确认（10分钟内不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3）多轮报价结束后，进入在线“报价评审”，计算各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4）得分汇总。汇总各磋商供应商的总得分情况。

（5）结果公布。

**注：①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招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②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新一轮报价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若最终报价涉及分项报价，须按相关表格进行填写并按流程操作**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磋商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6.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磋商小组进行后续评审：**

1）未按采购文件“资格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2）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资格证明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盖章、签字的；

4）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七、评审

7.1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

7.2 磋商小组的组建

7.2.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2.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7.3 磋商小组的职责

7.3.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审原则

7.4.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4.2评审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样品等）。

7.5 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6 评委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7 评审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中事先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本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

**7.8 ▲磋商采购小组发现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磋商采购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2）没有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具体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明显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后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4）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经磋商后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5）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后供应商拒绝修正的（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磋商小组认定）；

6）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对该供应商作无效报价处理；

7）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或IP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七）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八）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8）存在其他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9）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7.9本次采购，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确认支付的，本次采购做流标处理。**

**7.10 本次采购，如果经过磋商后供应商的付款方式或完工期出现负偏差的，则该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11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八、授予合同

1、确定成交的供应商

评审结束后，根据磋商采购小组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1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同时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可以邮寄）。如发现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则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新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向新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采购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5、招标代理服务费

5.1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收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共收取7600元整人民币，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阳分公司

开户账号：801000120190034329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双方签订的平阳县万全镇环保管家服务服务合同，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服务内容 |
| 1 | 一企一档（电子化） | 建立辖区内所有相关企业环保合规档案和环境管理数据库，分析确定环境风险等级后归类，方便查找。 |
| 2 | 环境隐患排查 | 按规定要求做好区域内企业的摸底排查及企业周边环境状况的现场巡查，及时发现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苗头信息，对发现的企业环境隐患和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的整改和落实提供改善环境管理技术支持。 |
| 污染防治落实情况调查 | 调查企业废水、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落实和运行情况，以及固废（含危险废弃物）收集、储存、转运记录和台账情况，按照相关标准进行符合性分析，并建立“企业问题清单”。生态满意度调查与宣传。 |
| 环保手续合法性审查 | 根据现场情况、档案数据分析核查企业环评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相应的环评手续，是否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履行建设项目施竣工验收，是否办理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量是否与排污许可证及排污权一致。 |
| 3 | 培训和专题讲座 | 每年进行一次大型环保培训、宣教活动,活动主要针对企业环保负责人,每次培训拟聘请不少于1位环保专家进行授课。 |
| 4 | 宣传活动 | 每年至少进行五次宣传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生态满意度调查宣传活动、“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等，宣传对象是平阳县万全镇的全体居民和企业。 |
| 5 | 辅助执法人员日常工作 | 协助环保管理部门处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提交工作范围内的事故处理报告；按照环保管理部门要求，及时上报园区企业环境统计、排污总量、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各类环保信息；协助处理环境举报投诉，配合环保管理部门查找企业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完成环保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工作，积极配合重点生态环保工作。并配置不少于三名驻点工作人员，配备不少于一辆工作用车。 |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时间。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

2、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劳务费、节假日劳务费、加班费、管理费、各类人员社会保险、办公费用、车辆费用、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期内，遇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各项费用发生较大调整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四、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后附人员清单）：

（1）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投入相应的人员，不少于3名驻点工作人员（其中1人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驻点工作人员作息时间与环保管理部门一致，同时按照需要，安排人员节假日、周末不定期巡查，每周不定期进行夜间巡查。

（3）项目组每周一次定期向环保管理部门汇报工作，汇报巡查发现的问题及建议，反馈管理部门立案调查执行情况，形成管理闭环。

（4）驻点工作人员的考勤制度按照甲方考勤制度执行，如有请假事宜须经甲方同意。

3、车辆辅助要求：

项目组需配置一辆汽车（车龄要求不超过6年）作为本项目常备交通工具。

4、其他要求

（1）驻点场地由乙方提供，驻点需满足基本的办公需求（如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打印纸等）。

（2）服务期间驻点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服务成果**

以“环保管家”巡查记录、整改清单、“环保管家”工作总结报告、企业一企一档等形式提供（成果份数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六、商务条款**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转账或汇票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履约期满、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具体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予以支付）：**

2.1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①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②在签订合同时，乙方要求预付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2季度款：

（1）预付款抵做服务费，第一季度抵25%服务费，第二季度抵5%服务费；

（2）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5%（甲方每季度按《平阳县万全镇环保管家服务考核评分标准》扣除累积罚款金额后支付）；

2.3最后一个季度的合同价款在合同到期后一月内支付（扣除累积罚款金额后支付）。

**3、履约验收**

3.1政府采购项目无论金额大小，都要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甲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3.2甲方对乙方的履约验收应按《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执行。

**4、安全保障**

本项目的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保障人员的人身安全。一旦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介绍项目概况，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联系、协调。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3、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根据项目进度需求等实际情况，中标人要服从采购人调配。

4、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当发现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

5、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承担的其它尚未结清的服务项目收费中直接扣取。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平阳县万全镇环保管家服务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履行服务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乙方应予以全力配合。

7、甲方每年将抽取一定比例的服务质量、成果进行复核，若复核发现乙方未严格按相关规定及规范要求进行整改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平阳县万全镇环保管家服务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平阳县万全镇环保管家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不得泄露在平阳县万全镇环保管家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有关保密信息和资料，并严格遵守相关纪律。

3、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做出响应，派遣有资格的、与项目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向甲方提供一切与平阳县万全镇环保管家服务有关的服务。

4、在甲方提供齐全的资料后，尽快完成平阳县万全镇环保管家服务工作。平阳县万全镇环保管家服务工作完毕向甲方递交平阳县万全镇环保管家服务成果及档案（包括电子档案） ，同时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全套留存归档。

5、在平阳县万全镇环保管家服务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踏勘的权利，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平阳县万全镇环保管家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6、乙方应相对固定地指定1名人员担任甲方项目总负责人，负责业务接洽、组织协调和联络工作，并定期（原则上一个月1次）向甲方汇报本单位所承担的具体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

7、乙方原则上应从投标书中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选择派遣有资质的人员承接具体项目。如特殊原因，需派遣其它人员承接项目的，应书面说明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项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8、乙方的责任期即平阳县万全镇环保管家服务合同的有效期。在乙方责任期内，应当有效履行平阳县万全镇环保管家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10、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乙方认可并同意甲方从乙方承担的其它尚未结清的服务项目收费中直接扣取。

1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针对乙方的平阳县万全镇环保管家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履行服务承诺情况的检查、考核以及复核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检查、考核和复核所需的相关资料。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乙方对监管人员，考核成员有行贿或其它利益输送行为的。

3）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根据考核内容规定，甲方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2）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3）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4）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5）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须按国家及省规定的工作规范、规程操作，并通过验收。

2、乙方应在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免费负责疑问解答、质量保修和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平阳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向平阳县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四、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及附件；

2.投标文件或建议书（如果有）；

3.采购文件；

4.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附件：《平阳县万全镇环保管家服务考核评分标准》**

合同编号：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服务单位：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权重 | 评分 |
| 基础信息 | 1 | 制定岗位工作职责和各项工作制度 | 2分 |  |
| 2 | 制定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开展工作 | 3分 |  |
| 3 | 逐渐推进企业“一企一档"的建设工作 | 5分 |  |
| 4 | 按时上报工作进度 | 5分 |  |
| 5 | 根据统一安排，认真协助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和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的检查 | 5分 |  |
| 6 | 建立企业环保管家信息库，开展企业环保管家考核评价 | 5分 |  |
| 日常检查 | 7 | 协助处理环境污染举报投诉，未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 2分 |  |
| 8 | 按要求开展环保合法性核查 | 5分 |  |
| 9 | 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及时进行整改复查并定期汇总资料 | 5分 |  |
| 10 | 按照协议服务内容和人员职责要求，开展环境隐患排查 | 5分 |  |
| 11 | 按要求开展管网排查 | 5分 |  |
| 重点企业监管信息 | 12 | 规范企业环保管理基础台账，督促建立责任制 | 4分 |  |
| 13 | 检查企业废气、废水收集处置、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 8分 |  |
| 14 | 规范企业固废收集、储存、处置，规范台账资料，定期开展核查评估。 | 8分 |  |
| 15 |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 3分 |  |
| 16 | 规范企业应急预案，核查企业环境应急设施维护和物资配备情况 | 3分 |  |
| 17 | 企业在线监控运维进行监理，对在线运维记录、台账、校标、比对情况等进行检查 | 2分 |  |
| 事故处理 | 18 | 对工作中发现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事故及时准确上报平阳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五队并及时赶赴现场协助处置 | 2分 |  |
| 19 | 事故现场前期处置有力，减轻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 3分 |  |
| 考勤 | 20 | 驻点人员考勤制度按照甲方考勤制度执行，如有请假必须经甲方同意。 | 5分 |  |
| 业务培训 | 21 | 定期组织企业负责人开展大型环保培训、宣教活动，全面提升企业负责人环境监管与服务能力水平。**注：每年不少于1次，,每次培训拟聘请不少于1位环保专家进行授课。** | 5分 |  |
| 宣传活动 | 22 | 定期组织有关环保的宣传活动，宣传对象是平阳县万全镇的全体居民和企业。**注：每年不少于5次。** | 5分 |  |
| 其他 | 23 | 对平阳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五队的工作的配合程度 | 5分 |  |
| 附加考核 | 24 | 信息被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录用一次加1分，被市级录用加2分，省级加3分，国家级加4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
| 25 | 因履职不到位、失误导致企业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一次扣20分 |  |  |
| 26 | 被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和生态环境部表彰的，一次分别加2分、4分、6分、8分，最高不超过10分 |  |  |
| 27 | 发现企业严重违法行为，提供线索证据，辅助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立案处罚的，每件加5分，行政拘留案件每件加8分，刑事案件每件加10分 |  |  |
| 考核说明 | 考核每季度开展一次并根据考核结果累计扣款支付服务费。评价分在90分（含）以上的，视为优秀，按季度服务费100%支付；评价分在90分-70分（含70）视为合格，每下降一分扣300元；评价分在70分以下的，视为不合格，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一半。累计三次得分在7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在此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
| 考核人员 |  |
| 备注 | 1.考核金额为合同全额，合同期内每季度考核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25%；2.“环保管家”人员开支以人员实际到岗数为依据，按月统计。以合同规定的人数为基数，实际未到岗人次开支在考核金额扣除，按每人每半个工作日150元扣除，加班人次可抵未到岗人次（除无故缺勤）。3.出现以下情况的，季度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70分以下）:①对企业巡查结果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②无故不履行职责，故意拖延工作；③从事有损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形象，弄虚作假、损害企业合法权益、职业道德不良等事项；④被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通报批评的。 |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供应商可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一、“资格文件”格式

### 1.1 “资格文件”封面

 **平阳县万全镇环保管家服务**

响 应 文 件

**（资格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

**1.4供应商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 *（投标人全称）* 参与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平阳县万全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1.5-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平阳县万全镇环保管家服务（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示：磋商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注：证明文件无固定格式要求，只需证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出具单位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平阳县万全镇环保管家服务**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2.3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  |  |
|  |  |  |

2.4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签署日期： |

**2.5磋商函**

磋商函

平阳县万全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8、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9、响应文件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不提供此函，做无效处理。**

2.6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后附企业介绍）**

**1、名称及概况：**

（1）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单位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单位传真/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成立或工商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实收资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流动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净 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企业现有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设备情况**：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企业现有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7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不提供此表，视为默认。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不提供此表，视为默认。

**2.8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2.9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一） 人员配置**

**项目主管人员、专业人员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资格****证书** | **现任职务** | **从事类似服务简历、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手 机** |  |
| **近五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数** | **现 场 承 担 工 作**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与《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一致。如确需变更的，经业主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2.10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2.11供应商自2022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供应商自2022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 | **发包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评审细则要求提供。**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12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项目名称：平阳县万全镇环保管家服务**

**项目编号：**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不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资格；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本企业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封面

 **平阳县万全镇环保管家服务**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磋商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开标前不得启封** |

**3.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 |
|  平阳县万全镇环保管家服务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时间 |

▲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报价（含税等费用），同时包括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验收费用及其它需要的费用。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4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报 价（ 元）** | **备 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 合 计 价 |  |  |
| 合 计 价（大写）： 元人民币。 |

注：1.表内合计价应与3.3“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供应商须仔细填写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可以根据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自行编制。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七部分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1.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2、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各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2.1如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2.2如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线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本项目磋商采用在线发起询标（谈判）进行磋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如有出现最终磋商报价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的，则该供应商的报价按无效处理。超过规定时间提交（或未提交）的最终磋商报价作无效处理。

3、评审原则和方法

3.1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3.2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3.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评审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 20分**

**1、以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0分。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20%×100；**

**2、如果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该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该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 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业绩（2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的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2分 |
| 2 | 项目组人员情况（6分） | 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2.项目组人员：项目组人员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环保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1.上述人员不能一人多岗，按人员可得最高分计取；****2.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社保部门出具的至投标截止前近3个月内任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24分）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背景和项目需求的分析是否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 | 0-6分 |
| 针对本项目，提出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 | 0-6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实施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 | 0-6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合理、可行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 | 0-6分 |
| 4 | 重难点分析、解决（11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是否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重难点解决对策是否具有针对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 | 0-6分 |
| 5 | 档案管理（12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具体、合理、可行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 | 0-6分 |
| 针对本项目提供档案管理措施是否具体、合理、可行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5、4、3、2、1、0） | 0-6分 |
| 6 | 应急预案（1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突发事故的分析是否具体、合理进行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突发事故处理预案是否具体、合理、可行进行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 7 | 服务承诺（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落实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是否具体、合理进行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 8 | 合理性建议（5分） | 针对本项目实施工作提出建议是否合理、可行进行评审。（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名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平阳县万全镇环保管家服务（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30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030070729@qq.com。